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TIG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 中 華 人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立 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8197)



二 零 一 六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機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報告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倘於中國成立之實體或企業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附有「*」符號僅供識別之用。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會報告	9
管理層討論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監事委員會報告	20
企業管治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2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概要	78

執行董事

王少岩(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崔冰岩(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秦海波
徐冬梅(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郭鳳(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曹陽(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
張金龍(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及
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
陳有方(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許麗欽
牛淑敏(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監事

楊濟雪(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孟淑華
林夏容(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張亞彬(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陳林波(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公司秘書

吳陳輝

審核委員會

趙振興
陳有方(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許麗欽
牛淑敏(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監察主任

崔冰岩(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郭鳳(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授權代表

王少岩
秦海波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97

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

秦海波

核數師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吉林鐵路支行
中國銀行(香港)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吉林省
吉林市
吉林高新產業開發區
2號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20樓2002室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人代表董事會現向股東呈列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

業務回顧

回顧2016年，全球經濟增長缺乏動力的情況依然持續。儘管如此，中國政府繼續推進供給側改革，包括推出了一系列穩增長措施，令經濟結構中的正面因素逐漸增加，促使2016年國民生產總值增速為6.7%，略超市場預期。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一)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二)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三)貿易業務；及(四)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本集團一直持續評核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認為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良好的盈利前景。經考慮以上因素及醫藥行業有限的發展潛力，本集團未來將考慮逐步出售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的業務，同時加強貿易業務，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的分部業務，及提高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的發展力度、發展健康大數據及健康管理服務。

(一) 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

於2016年4月13日本公司與安徽省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醫藥」）及中和北斗資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訂立一份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安徽省醫藥是2002年12月經省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商業企業，其前身是具有58年歷史的安徽省醫藥公司。安徽省醫藥為全國首批GSP認證企業、安徽省醫藥行業協會副會長單位及安徽省省級藥品儲備單位，具有進出口自營權。其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省綠十字醫藥連鎖有限公司是安徽省首批GSP認證企業，並為安徽省首批具有跨地區連鎖經營資格的醫藥零售連鎖企業。中和北斗是一家專門從事北斗衛星導航系統應用的高科技股份制企業，並為中國衛星導航定位應用管理中心批准和授權的北斗導航民用服務分理商之一。中和北斗擁有一支參與我國北斗系統運行管理、技術研發、推廣應用的高科技人才隊伍，並擁有北斗衛星民用管理與服務雲平臺、北斗導航定位軟件、北斗高精度授時以及多項北斗軍民融合應用平臺的核心技術，在基於北斗衛星的智慧教育、智慧醫療、森林防火、平安校車、水資源與大氣污染監控、管網監測等領域具備一定的行業優勢。根據戰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訂約各方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合作籌備成立「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公司（「項目公司」）。項目公司發展方向主要包括：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於2016年11月28日，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安徽醫藥及中和北斗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協定框架協議下之合作形式將予更改以使(1)本公司與中和北斗將成立項目公司；及(2)安徽醫藥與項目公司於未來將就特定項目另行訂立合作協議。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恒源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收購中國北京朝陽區之建築面積為592.13平方米物業（“物業”）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合計代價為人民幣66,600,000元（“物業收購”）。該物業將用作本集團北京總部辦公用途，以應付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並為本集團日後的增長及發展鋪排。董事認為，建議物業收購可長遠而言降低本集團租賃辦公場所的成本。此外，董事認為建議物業收購可(i)促進其管理及運營的集中化，提高其未來發展的靈活性及透過提高員工作業效率、凝聚力及交流提升整體競爭力；(ii)應付及推動其業務擴張計劃、員工招聘及未來長期增長；及(iii)拓闊具有資本增值潛力的固定資產基礎。

（二）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

於2010年9月27日，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新興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福滿山珍」）訂立該協議（經日期為2011年2月24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據此，福滿山珍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73,530,000元向新興公司轉讓位於中國吉林省林地之林地經營權（“林地”），直至2080年12月31日止為期約70年（「協議」）。根據該協議，新興公司須於2010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福滿山珍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00元，餘款人民幣73,530,000元須自2011年開始分10期於未來十年每年12月31日前以現金等額支付。收購事項已於2011年10月6日在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於隨後完成。

誠如本公司2013年年報所披露，林地之林地經營權，可以用於發展三大產業，即：(A)培植傳統中草藥；(B)旅遊業；及(C)木材採伐。本集團尚未開展木材採伐業務，而本公司已專注於培植及加工傳統中草藥，特別是培植及加工林下參。為著將業務擴展至木材採伐，需要獲得採伐許可證。現已發現，無法獲得有關採伐許可證。相關政府部門並未表明相關採伐許可證可於可見未來獲得，且至今未提供任何理由。

本集團當時尋求收購事項之主要因素乃為開發培植中草藥業務，且本集團當時無意擴展至木材採伐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時並不關心是否已取得採伐許可證，且於收購事項時進行之估值並未考慮採伐許可證之任何估值或從林該地採伐木材產生之任何可能的經濟回報。

新興公司已根據該協議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73,530,000元中的約人民幣102,300,000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元已由福滿山珍於2013年12月退還予新興公司。由於上述隨後發展，福滿山珍與新興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及確認：(i)林地經營權（新興公司可擁有自和解之日起18年無償將林地用於農業及養殖用途及期內自該等業務產生經濟效益之權利（「培植權」））將退還予福滿山珍；(ii)新興公司將無需根據該協議再支付代價之未付部分；(iii)福滿山珍以現金退還總額人民幣100,000,000元（即於簽訂和解協議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及餘下金額人民幣90,000,000元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的12月31日前以等額現金支付（「退款」））；及(iv)倘於福滿山珍清償退款時而18年期間屆滿及與訂約方磋商後，新興公司有意繼續使用林地，則其享有與其他方提供相同價格情況下優先繼續使用林地之權利。截止2016年12月31日，根據和解協定新興公司已收到福滿山珍合計人民幣25,000,000元的退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福滿山珍向新興公司支付的餘下退款總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

考慮到林地的氣候及土壤條件，本集團在林地培植以下中草藥材。林地已用作傳統中草藥如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及林蛙的培植，林地內也對野生五味子實行人工撫育管理。

(i) 林下參

人參被稱為「百草之王」，為名貴中草藥。人參使用已有超過4,000年歷史。林下參指透過人手於山區播種來種植人參的方法。人參種子生長需時10至20年或以上，期間不得受到任何人為干擾。林下參亦稱移山參。林下參的營養功效可媲美野山參。於中國，林下參的培育於一九九零年開發。初時，已開發家參移植方法。鑒於人參需求不斷增加，透過人手撒播人參種子，讓人參自然生展已成為趨勢。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宣佈長白山區十四個市縣為人參產地，「長白山人參」成為國家原產地受保護產品。為更有效控制「長白山人參」的品質，已於二零一一年引入《關於振興人參產業的意見》。根據上述意見，「長白山人參」品牌需作全面提升，且通過多項政策，行業生產鏈將得以加強。因此，GAP林下參將於不久將來作進一步開發。

(ii) 細辛

細辛為馬兜鈴科(Aristolochiaceae)細辛屬(Asarum)多年生草本藥用植物適於林下種植，野生種有分佈於中國東北的遼細辛(A. heterotropoides Fr)和分佈於中國陝西的華細辛(A. sieboldi Miq)。通常，遼細辛的品質比華細辛好，因此生產栽培以遼細辛為主。細辛除國內需求外還大量出口，一直是傳統中草藥材市場的暢銷品。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細辛面積有400公頃(可利用面積160公頃)，以4年為一個生產週期。目前幹品價格約為人民幣26-40元/千克。人工栽培3-4年可收穫，而林地上的這種培植每平方米可產鮮品2.5千克。

(iii) 刺五加

刺五加為五加科五加屬多年生落葉灌木，主要分佈於東北三省(黑龍江、吉林及遼寧)，河北、山西等省也有分佈。刺五加的根皮(五加皮)是常用名貴中藥材。刺五加適於在稀疏林地種植，以4-6年生植株可採收。每年十月下旬至大地封凍前，可林下種植刺五加133株/畝，平均5年收穫1次。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刺五加面積有350公頃(可利用面積140公頃)，畝產值約人民幣1,064元。

(iv) 平貝母

平貝母為百合科多年生植物，地下莖供藥用。平貝母生育期60天，可糧貝間作或林下種植，人工栽培兩年收穫一次。據估計，種栽用量0.35-0.75千克/平方米，單位面積產量1-2.5千克/平方米。據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平貝母面積約有100公頃及據估計，以2年為一個生產週期，林地畝產值約人民幣7,000元。

(v) 玉竹

玉竹為百合科植物多年生植物，其地下莖可作藥用。玉竹適宜於涼爽、潮濕、蔭蔽環境生存。野生於山谷、河流陰濕處、林下、灌木叢中及山野路旁。玉竹適宜於微酸性黃沙土壤中生長，生、熟荒山坡均可種植。玉竹種植2-3年即可收穫。據林地現場勘察，本區域適宜林下種植玉竹面積有100公頃，生產週期約為3年。玉竹目前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24.30元/千克。

(vi) 野生五味子管護

北五味子是我國常用名貴中藥材。五味子為滋補類藥材，是生產健腦安神、調節神經藥品及保健品的首選藥材。北五味子亦可作果酒和果汁飲料的加工原料。北五味子是一種多功能、多用途的野生植物，開發利用價值高，應用前景十分廣闊，利於資源保護力度。據現場查勘，每年可收穫北五味子鮮果125噸（50千克／公頃），折合幹品25噸。北五味子幹品的目前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40-50元／千克。林地種植（養殖）這藥材可提高產品品味，因人力物力資源投入少，根據市場行情可延長或縮短中藥材收穫期，躲避市場風險，在保護物種資源的前提下，實現林地高效利用。

(vii) 長白山林蛙油

《中國藥物學》記載：蛤蟆油(林蛙油)是「潤肺、生津、補虛的身體增強劑，是身體衰弱的滋補佳品」。生產林蛙油的林蛙主要產於我國東北的長白山區，是東北地區特有的蛙種。目前林蛙油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5200元／千克。

新興公司所在地安圖縣位於中國吉林省延邊朝鮮自治區西南部。安圖縣的面積為7,438平方公里。延邊州及安圖縣都是中國吉林省內以山區為主的地區。為大力發展地方經濟，該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一直積極鼓勵各類企業開發林地資源。目前於延邊州及安圖縣有機食品及有機中草藥的種植業及林業活動已成為當地的經濟增長熱點。經過多年的招商引資工作，這兩個地區的地方政府已摸索出利用私營企業發展山區及林地的經驗。

吉林省在地理上位於北方大陸的中緯度地區。其東部靠近黃海及日本海，相對潮濕。其西部遠離海洋而靠近蒙古高原，相對乾燥。由於其獨特的地理位置，吉林省的四季極其分明。吉林省的年均氣溫為攝氏2-6度。全年日照時間平均約為2,200-3,000小時，年降雨量約400-900毫米。由於吉林省的東部靠近海洋，每年約有130個無結冰日，而吉林省西部每年約有150個無結冰日。

根據《道地藥材的成因研究》及《道地藥材與環境相關性研究》，一般中草藥的培育受像陽光、溫度及降雨量等因素影響。於林地上培植的各類藥材包括林下參、細辛、刺五加、平貝母、玉竹、野生五味子、林蛙油等被國家確認為適合在吉林省培育的本地中草藥，天氣條件適合培育林下參。

董事認為人參產業之未來增長潛力主要由以下競爭優勢所帶動，包括：

- (1) 由於中國發展中之經濟及人們開始注意健康，彼等願意花費購買與保健有關之產品或保健食品，以改善彼等之健康。長久以來，人參被認為含有高營養價值及可治療各種健康問題，並廣泛用於中醫藥產品；及
- (2) 吉林省為適合林下參培育之地區，且於中國境內並無其他省份擁有適合培育林下參之氣候，因此，董事認為人參產業相對中國其他製藥公司而言存在較少競爭；

人參及草藥之市值高度依賴(其中包括)成熟度、顏色、尺寸、外觀、當時市場需要。本集團有意於其認為適當之收穫時間收割人參及草藥以換取較高市值，從而將本集團之回報最大化，故於2013財年、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本集團只有少量收割人參及草藥，因此並無自此產生收益。未來本集團預期繼續開展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的分部業務活動，就此而言，本集團計劃透過下列策略提升未來業務收入：

- (1) 擴充培育林下參之產量；
- (2) 維持參苗及種子之質素以出產高質量之人參；
- (3) 持續致力於生產安全，環境保護、經營優越性及社區連繫；及
- (4) 加強其研發方面及發展更多與人參有關之產品。

此外，本集團正積極物色相關方面的專家，以期為林地未來的發展做最佳的規劃，同時本集團擬調整經營團隊，整合公司現有的資源，為股東謀取最佳利益。

(三) 貿易業務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訂立投資合作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投資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將(「投資合作協議」)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8,000,000元，並分別持有合資公司之60%及40%的股權。北京上正科技註冊於北京海澱高科技園區。公司核心業務為導航系統市場運營和軟、硬體應用為主體，以及產品的生產及貿易。公司在國內國際擁有多方合作夥伴，建立了良好的貿易管道。合資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醫療器械銷售；貨物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推廣；技術服務；技術進出口；衛星應用技術、計算機系統集成服務；計算機軟硬體及輔助設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化工產品的技術開發；企業策劃；批發化工產品(不含一類易制毒化學品及危險化學品)、電子設備。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有助於進一步拓展本公司之業務，使其更多元化。董事會認為投資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對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本年度，此合資公司開展了貿易業務。

(四)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自2016年以來，在中國醫藥制度改革持續深化下，醫藥企業於當局加緊控制醫保保費、仿製藥一致性評估及各省市引入重點監控藥品目錄等方面面臨嚴峻挑戰，整個業界因改革而經歷陣痛期。國務院於2016年4月發出《關於印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通知》(「該通知」)，明示11個省份率先實施其規定的公立醫院實施兩票制，其後並推向全國。該通知導致分銷商紛紛清除存貨，對行業銷售造成直接影響，預計不少醫藥企業將在業界此個整合階段中被淘汰或合併。此外，由於包裝、原材料及工資成本持續增加，行業利潤受壓。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吉林春華秋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早前用作GMP中藥業務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合計代價為人民幣48,800,000元(「出售」)，該出售的資產主要被本集團用於在中國生產及銷售「東北虎」品牌中藥以及醫藥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之原先產品包括小容量注射劑、顆粒劑、丸劑、膠囊劑及滴劑型。董事一直持續評核本集團現時的業務策略，旨在精簡其業務、提升整體表現、前景以及對市場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基本上預視公司原有藥品業務的增長潛力不大，再加上原有業務營業額微乎其微，因而限制了本公司的選擇和未來集資的能力，並有需要推行精簡主要業務作為提升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之策略，藉以改善本集團的前景。董事已評估出售事項的架構，且認為出售事項實屬本集團的良機，以重組其策略業務狀況，集中其資源實踐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同時提升及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

前景

展望2017年，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和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所帶來的產業結構變化將會持續，同時，國家對環保的要求也在不斷提高，中國經濟仍處於新常態階段，在持續探底中開始呈現企穩。總體上看，中國消費品市場繼續保持平穩增長態勢。此外，國家鼓勵醫藥、醫療與互聯網技術的融合，亦為行業締造嶄新的發展機會。

2016年6月24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和規範健康醫療大數據應用發展的指導意見》（下稱「指導意見」），大力推動政府健康醫療資訊系統和公眾健康醫療數據互聯融合、開放共用，消除資訊孤島，積極營造促進健康醫療大數據安全規範、創新應用的發展環境，通過「互聯網+健康醫療」探索服務新模式、培育發展新業態。

指導意見指出，發展目標為，到2017年底，實現國家和省級人口健康資訊平臺以及全國藥品招標採購業務應用平臺互聯互通，基本形成跨部門健康醫療數據資源共用共用格局。到2020年，建成國家醫療衛生資訊分級開放應用平臺，實現與人口、法人、空間地理等基礎數據資源跨部門、跨區域共用，醫療、醫藥、醫保和健康各相關領域數據融合應用取得明顯成效。統籌區域佈局，(i)依托現有資源建成100個區域臨床醫學數據示範中心；(ii)基本實現城鄉居民擁有規範化的電子健康檔案和功能完備的健康卡；(iii)健康醫療大數據相關政策法規、安全防護、應用標準體系不斷完善。

有鑑於此，通過與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本公司根據自身優勢推動醫藥與現代技術相結合，實施「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項目，以實現醫藥科技與大數據相銜接，發展建設智慧醫療和健康管理服務，建立健康北斗大數據。2017年，本公司計劃在安徽、河北及吉林三省率先發展業務，包括在安徽省發展北斗校園安康大數據運用方面的業務；在河北及吉林省發展霧霾實時監控、檢測、評估等北斗環保大數據應用及北斗養老健康服務大數據方面的運用。同時，本公司相應建立北斗數據中心，為此等業務發展提供支持。董事認為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具有巨大的市場潛力和良好的盈利前景。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集團的重大貢獻和付出。在這艱難和亟待摸索的經營環境下，集團將會繼續勤勉、盡責、開拓，上下一心、攜手應對挑戰。同時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集團的支持。我們會繼續努力，致力提升盈利能力，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少岩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5日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1998年11月2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2000年6月30日，本公司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H股自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集團業務主要分為四個分部：（一）醫藥與北斗大數據，發展健康大數據、健康管理服務；（二）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三）貿易業務；（四）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與負債概要分別載於78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可參閱本年度報告第15至16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跡象，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第3至8頁所載主席聲明。這些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章節內。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之基本任務一直為領導管理層關注環保，作為企業公民履行社會責任、加強企業管治、推動本集團的健康有序發展，並為客戶、上游供應商、下游分銷商、股東、潛在投資者、管理層、僱員、社區、甚至是環境等利益相關者創造更多經濟價值及社會效用。

遵守法律法規

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顧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作有效溝通及維持良好關係。

主要財務運營數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主要財務運營數據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章節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主要客戶之採購及銷售佔本集團總採購及銷售的比例如下：

採購

- 最大供應商購貨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45%
- 五大供應商購貨的總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99%

銷售

- 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71%
- 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 100%

於年度內，概無董事及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實質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1頁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任何股息。

儲備變動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載於第33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對公司股東權益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無可供分配的儲備金。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隨附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發行新H股及內資股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H股

於2016年5月24日，本公司與益高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及購買合共最多41,400,000股新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公告。

於2016年9月20日，配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合共有41,400,000股H股（總面值人民幣4,140,000元）被配售及發行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H股0.97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158,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4,471,000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包括佣金及徵費）總額約為38,094,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2,697,000元）。每股H股的配售價約為0.92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4日之公告所載，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投資於任何潛在商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約港幣4,376,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795,000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約港幣13,837,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0元）已用於投資成立天津合資公司，詳情誠如本公司2016年5月10日公告所載。

(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內資股

於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分別與三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三份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一定價格向認購人以每股內資股0.89元配發及發行合共70,000,000股本公司新內資股（「認購事項」）。有關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及理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2016年11月11日，認購事項已完成，共計70,000,000股內資股（總面值人民幣7,000,000）以每股人民幣0.890元發行予認購人。認購事項之所得總額約為人民幣62,300,000（相等於約港幣71,022,000）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費用）約為人民幣62,034,000元（約等值港幣70,715,000）。內資股淨發行價格為人民幣0.886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之公告所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一般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約港幣30,389,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355,000元）已用作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少岩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崔冰岩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秦海波先生

徐冬梅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郭鳳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曹陽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及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先生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許麗欽女士

牛淑敏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董事長外，所有董事每三年均須依章告退，而彼等有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退休金計劃、員工及工資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並無訂立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董事及監事在合約中的重要權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其他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借款

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隨附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關聯交易

截至於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構成關連交易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有或認定持有之股份及淡倉)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c)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涵義(香港法例第571章)(「SFO」))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擁有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權益。

董事及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讓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取利益；而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如下：

好倉股份

名稱	所持內資股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
北京寶盈創富投資 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附註)	398,534,660	46.45
郭鳳(附註)	137,611,830	16.04

附註：

根據北京寶盈創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寶盈」)與郭鳳(「郭女士」)及張亞彬(「張先生」)分別簽訂的意向書(「意向書」)：

- (1) 郭女士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3,036,220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郭女士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37,611,830股內資股；及
- (2) 張先生與北京寶盈已同意(i)於2016年7月31日之前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出售及北京寶盈將同意以每股內資股人民幣0.1674元購買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總代價人民幣271,014元；及(ii)訂立一份股份質押協議，據此，張先生將向北京寶盈質押合共1,618,960股內資股。截止本報告日期，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訂立。

根據中國法律，意向書對各方均具有法律約束力。

經計及(i)郭女士所持有之137,611,830股內資股及張先生所持有之1,618,960股內資股將根據意向書轉讓予北京寶盈；(ii)北京寶盈實益所持有之398,534,660股內資股，北京寶盈共持有537,765,450股內資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未知悉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的在任何情形下有投票權之任何級別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5%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

競爭權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於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及任何利益沖突的業務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審核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已予適當載述。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責任是審核和監控本集團財務申報。審核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其他成員為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彼取代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的牛淑敏女士，及許麗欽女士，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會議並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經審核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有關規管及法律規定編製及已作出足夠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於公司治理報告所披露的與守則條文A.4.2有所偏離外，本集團一直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已採納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本公司根據該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了特定查詢，並確認本公司董事已經遵守了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的H股於2002年2月28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以來，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的報告期後事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章節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並根據本公司所公開的資料，於本報告所載日期止，公司已發行總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持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20編制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刊發後的三個月內刊發。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任何股息。

獨立核數師

綜合合併財務報表經由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核數師退任，惟有資格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獲委任。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更改其外部核數師。

承蒙各位股東的鼎力信賴、支持和理解，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謝。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王少岩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5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9,48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2,000元)，毛利約人民幣9,210,000元(2015年年：約人民幣1,000元)，毛利率31.24%。其他收入由約人民幣12,643,000元下降23.02%至約人民幣9,733,000元，主要是因為推算利息收入減少了約人民幣166,000元、租金收入減少了約人民幣908,000元、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減少了約人民幣106,000元，同時2015年有訴訟索賠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009,000元及豁免短期貸款約人民幣5,000,000元而本年度無此等項目，本年度有銀行存款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000元及匯兌收益與應付賬款回撥淨額分別約人民幣783,000元與人民幣3,488,000而2015年無此等項目。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產生的收益減少了約21.21%至人民幣1,300,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650,000元)，有關與林地使用權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約為人民幣4,550,000(2015年：無)，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因新業務開拓增聘人手而由約人民幣6,094,000元上升142.21%至約人民幣14,760,000元。融資成本下降26.84%至約人民幣804,000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55,000元(2015年：7,101,000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人民幣216,961,000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51,000元，長期負債人民幣22,500,000元，及股東權益約人民幣180,336,000元及非控股性權益約為人民幣7,874,000元。

本集團通常主要以經營所賺取的現金償還負債。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61,702,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為22.44:1，故此董事認為集團沒有流動性問題。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之槓桿比率為13.25%，屬健康水準。

就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來看，董事認為公司應有足夠的資金供其持續運作和發展。

借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2,500,000(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500,000)。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務政策。在貨品銷售方面，本集團或會要求新客戶預付採購額約45%。一般給予客戶90日之信貸期。某些情況下，作了相關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亦極力控制對客戶之信貸，密切留意客戶欠款情況。本集團所採取之行動包括每月檢討應收賬，跟進欠款超過90日之客戶，追收所欠之應收賬款。透過持續對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信貸評估，力求減低信貸風險。

對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集團之流動資金結構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政策

僱員之報酬乃參照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根據集團的業績，本集團可能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管理層認為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因此積極創造給予員工全面成長的企業環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為37人(2015年：20人)，薪酬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189,000(2015：858,000)。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均維持於適當水準。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各種培訓及發展課程，提升他們的技能。

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乃參考市場狀況，每名董事所承擔的責任及職責以及個別表現而釐定。

重大投資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北京恒源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築面積592.13平方米，總代價為66,600,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獲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及2017年1月16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之通函。

處置主要資產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吉林春華秋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先前本集團於GMP中藥業務所使用之資產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8,8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與北京上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上正科技」）進行投資合作，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及北京上正科技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並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60%及4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0日的公告。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中和北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北斗」）簽訂投資合作協議，設立合資公司。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本公司及中和北斗分別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並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0%及10%之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公告。

分部報告

本集團於年度內分部報告詳情載於綜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資產抵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被抵押。

外匯風險

本年度，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人民幣結算，所以董事認為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很小。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匯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截至此申報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少岩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王先生)，34歲，目前為北京山石傳媒科技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先自2007年至2014年曾任北京世紀風情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彼於2007年獲得伯明翰大學*(University of Birmingham)製造工程與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5年獲得西海岸大學*(West Coas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

崔冰岩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崔女士)，43歲，目前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崔女士先前自1996年至1998年曾任深圳中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1993年至1996年曾任哈爾濱市工百集團辦公室主任，及自1989年至1992年曾任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十三集團軍81156部隊醫院戰士。彼於2007年獲得美國北佛吉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Virginia)工商管理碩士(MBA)。崔女士於2004年在清華大學修畢物業管理高級研修班。崔女士於2004年獲得國防科學技術大學法律系學士學位及於1996年獲得黑龍江省教育學院歷史系大專學歷。

秦海波先生，45歲，畢業於長春稅務學院會計學專業，為中國會計師。彼現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國內從事中草藥生產行業已近18年。彼於2012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接收傳票及通告之授權代表之職務。

徐冬梅女士(於2015年6月25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44歲，畢業於吉林化工學院有機化學專業。彼現任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中國從事醫藥行業逾十三年。

郭鳳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42歲，現任吉林省高科食用菌產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於國內從事製藥業已超過10年。郭女士亦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監察主任。彼於2009年12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郭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現年46歲。自2004年以來一直擔任大同市恒吉實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郭先生先前自2001年至2003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晉華分公司秦皇島公司之副經理、自1998年至2000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運銷總公司大同分公司秦皇島銷售中心業務經理、自1995年至1998年曾任山西省煤炭進出口公司業務經理、自1992年至1995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辦公室秘書、自1991年至1992年曾任山西省省直中委扶貧工作隊隊員及於1991年曾任山西省煤炭廳地質公司機修廠員工。彼於1991年畢業於山西省煤炭工業技術學校，並於2004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法律專業學士學位。

曹陽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37歲，於中國東北大學獲得自動化工程本科學位元元，在電子業工作逾14年。曹先生於2002年至2005年曾於旭電(蘇州)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工程師，於2005年至2006年間於蘇州盛澤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經理，並由2006年起擔任科邁達(北京)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曹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2016年4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及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張先生)，現年34歲。自2013年起，彼於河北紀君華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於2003年至2013年，張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蘭臺律師事務所律師助理，以及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承德市雙橋法律事務所的法律工作者。張先生分別於2001年及2003年河北大學獲得法律專科及法律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自北方工業大學獲得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73歲，1966年畢業於吉林省財政金融學校。1994年取得中國註冊審計師資格，1997年7月晉升為高級會計師職稱。1991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審計處處長，負責公司全面審計工作。1997年－2001年任吉林炭素集團、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陳先生)，25歲，陳先生自2014年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市中匯影視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助理及監事。彼先前自2013年至2014年曾任上海喜天遊戲劇本創意工作室(有限合夥)之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北京麗華星光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2012年至2013年曾任加拿大華美礦業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14年獲得華盛頓大學西雅圖分校(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campus)文學士學位。

許麗欽女士，現年47歲。許女士於會計行業任職23年。彼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系。許女士為獲中國併購公會認證的註冊併購交易師。彼亦為中國並購公會(香港)常務理事。

牛淑敏(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76歲，於2001年7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業於瀋陽市藥學院化學專業，歷任吉林省醫藥公司副經理、吉林省醫藥管理局副局長、局長，1999年6月退休，有超過4年財務工作經驗，現為中國醫藥質量管理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吉林省政協常委委員。

監事

楊瀉雪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楊女士)，楊女士已獲監事委員會推選及委任為監事委員會主席。現年34歲，於財務及風險管理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11年起，彼一直擔任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代號：1124)投資與發展部副總經理。於2011年，楊女士為中國銀行香港分行企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部企業客戶經理。於2009年至2010年，楊女士為交通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分析師。於2008年至2009年，楊女士為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分析師。於2004年至2005年，楊女士為國家財政部會計資格評價中心考務處科員。於2013年至2015年，楊女士為中央美術學院人文學院藝術品鑒賞與市場收藏管理在職研究生。楊女士於2007年畢業於英國雷丁大學*(University of Reading) ICMA中心，獲得國際證券、投資及銀行學碩士學位及於2004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嶺南學院，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孟淑華女士，現年45歲，自2005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孟女士先前於1991年至2005年曾任吉林遠東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員工，並於1987年至1990年在人民解放軍第81112部隊服役。孟女士已完成高中教育。

林夏容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林女士），現年36歲，彼於會計行業工作約11年。自2009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深圳市龍園山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林女士為獲國際認證協會認證之註冊高級會計師。自2004年至2008年，林女士為深圳市龍園山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會計人員。林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深圳大學工商管理專業。

張亞彬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監事）（張先生），54歲，於2000年6月28日加入本公司，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業務，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主修政治教育，為遠東公司、海拉爾及牙克石之董事。張先生亦曾任職遠東公司董事長助理，黨委副書記。

陳林波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監事），61歲，於2000年6月28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基礎建設，畢業於長春中醫學院，主修藥學，歷任東北虎製藥副經理，曾於本集團擔任基建總指揮。

高級管理人員

林繼陽先生，47歲，彼為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學士，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資深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具有逾20年財務、審計經驗。林先生於2016年11月28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

朱楠女士，43歲，彼於2016年7月於北京興華大學本科畢業，於2012年3月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會計師資格。彼自2016年7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經理及於2016年11月28日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

致各位股東：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監事委員會（「我們」或「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權，維護股東權益，維護本集團利益，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合理謹慎、勤勉主動地開展工作。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年度內本監事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謹慎審核，並向本集團董事會提出合理的建議和意見，對本集團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本監事會認真審閱並同意董事會擬提呈予本次股東周年大會的董事會報告、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以及股利派發方案，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誠信原則，工作克勤盡職，真誠地以集團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公司章程》開展各項工作，運作較為規範，內部控制制度日趨完善。回顧期內，並無存在本集團與關連企業交易。至今未發現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集團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本集團員工權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例、規則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監事會對本集團2016年度各項工作和成本效益表示滿意，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承監事會命
主席
楊漓雲

中國，北京
2017年3月5日

緒言

除本報告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於回顧期內成立正式具透明度程式，以保障及盡量提高股東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二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少岩先生(主席)(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崔冰岩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秦海波先生

徐冬梅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郭鳳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曹陽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振興先生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許麗欽女士

牛淑敏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各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採納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未成立治理委員會，而董事會也獲授予《公司治理準則》守則條文D.3.1項下的公司治理職能。

本公司董事長及其他董事之背景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至19頁。全體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趙振興先生、陳有方先生、許麗欽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三年，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規定，擔任董事長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長毋須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其他董事如任職董事超逾三年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認為彼等均為獨立。本公司於所有刊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皆說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於回顧年度，王少岩先生為董事長，彼接任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的徐冬梅女士，而崔冰岩女士為總經理，彼接任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的郭鳳女士。

於回顧年度，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務有所劃分，並非由同一人擔任。董事長之職責為管理董事會，而總經理之職責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培訓及支援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及時瞭解作為公司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皆獲得整套包括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在法律及監管規定上之責任的資料。本集團亦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各董事的知識和技能；及提供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董事遵守及提升對良好企業管治之警覺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16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王少岩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16
崔冰岩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16
秦海波先生	15
郭愛群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16
曹陽先生（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	12
趙振興先生	15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16
許麗欽女士	13
徐冬梅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0
郭鳳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0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及於2016年4月13日辭職）	5
牛淑敏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0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董事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均會事先獲發詳細議程。

股東大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了2次股東大會。

股東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王少岩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2
崔冰岩女士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2
秦海波先生	2
郭愛群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1
曹陽先生 (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	0
趙振興先生	1
陳有方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2
許麗欽女士	1
徐冬梅女士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1
郭鳳女士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1
張金龍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及 於2016年4月13日辭職)	1
牛淑敏女士 (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8月成立。現任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王少岩先生，其他成員為非執行董事曹陽先生，彼取代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的張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上市發行人應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職權範圍以清楚列明其權力及職責。本公司於2005年8月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離職或入職補償，以及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之各種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付薪金、董事所投注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薪酬之可行性。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截止於2016年12月31日舉行1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出席次數

王少岩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1
張金龍先生 (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及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	0
曹陽先生 (於2016年4月13日委任)	1
趙振興先生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覆閱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件之現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2月成立。現任委員會主席為執行董事秦海波先生，其他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麗欽女士。提名委員會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接任之安排向董事局提出建議。委員會亦會建立物色人選之程式，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與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

董事出席次數

秦海波先生	1
趙振興先生	1
許麗欽女士	1

委員會於本年度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彼等之往績、資歷、整體市場狀況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以及檢討董事會已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並監察該等可計量目標之達標程度。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及公司治理準則第C.3.3和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草擬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現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振興先生，其他成員為陳有方先生，彼取代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的牛淑敏女士，及許麗欽女士。全部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趙振興先生	4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委任）	4
許麗欽女士	4
牛淑敏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	0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高級管理層薪酬支付範圍如下：

	人數
人民幣0至人民幣896,000	4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審查外聘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工作，包括有關非核數工作會否對本集團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本年度，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審計費用約人民幣400,000元，其它非審計服務收費約人民幣140,000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彼等對本集團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9頁之核數師報告。董事確認，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嚴重存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認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則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之綜合合併財務報表如期刊發。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清楚其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有效性之責任。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之風險，並僅可就避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截止2016年12月31日董事會已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一次檢討，其範圍覆蓋財務、營運、合規程序及風險管理職能等範疇，並已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及範圍，董事會亦獲授予本集團內部控制的責任及檢討其有效性。因此，本集團目前沒有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將在其認為必要時，審查並考慮設立該部門。

本集團相信良好的公司管治對於維持及促進投資者信心及自身的可持續發展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升公司管治水準，建立高效的內部控制體系，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證該系統的健全性及有效性，從而得以確保本集團資產安全及維護股東利益。

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有效，且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核數師

於回顧年度，已檢討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已向股東及投資者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所需資料，並透過多種正式通訊管道向股東及投資者匯報本公司表現。該等管道包括(i)刊發季度及年度報告；(i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對董事會作出及交流意見之途徑；(iii)本公司即時回應股東查詢；(iv)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之最新及主要資料；(v)本公司網站提供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管道；及(v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股東提供所有股份登記服務。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要求

根據公司章程第57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董事會應在該項請求的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59條，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時，持有公司5%(含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提交新議案，本公司應將議案中的議案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北京海淀區學清路38號金碼大廈B座812室

電話：+86-10-82306830

傳真：+852-30200233

電子郵件：general_office@northeasttiger.com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組織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化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及2016年12月29日的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準則，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需行動，以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慣例及準則。

致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員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1頁至77頁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對此的處理方式

生物資產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生物資產為人民幣26,278,000元。貴公司管理層聘請獨立估值師評估生物資產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獨立估值師亦聘請了一名專家以釐定生物資產的數量和年齡。

估值中最重要的假設包括估計數量、年齡和所適用的生物資產的相關市場價格。由於涉及高度判斷以及資產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此被認為是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1. 我們已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貴集團估值師」)及貴集團估值師委聘的人參專家(「人參專家」)討論在釐定生物資產的數量、年齡和資產公平值時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
2. 我們評估了採用的方法，使用的基礎和假設的合理性及適當性。關於：
 - 數量和年齡，我們出席了生物資產的實物點算工作，視察貴集團管理層、貴集團的估值師和參與其中的人參專家得出結果的方法。我們亦已查核貴集團的估值師和人參專家的客觀性、才幹和能力。

- 市場價格，我們在 貴集團估值師和人參專家的陪同下於當地人參市場抽樣檢查價格。

3. 我們亦已聘請了一名外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集團的估值師和人參專家所進行的估值是否合理及適當。

無形資產減值－培植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持有人民幣6,790,000元的培植權。貴公司管理層委聘獨立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釐定培植權2016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多項主要假設，包括相關價格信息及估計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數。由於當中涉及高水平的判斷以及資產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的重要性，此乃視為關鍵審計事項。

1. 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貴集團估值師」）討論就釐定培植權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基準和假設。
2. 我們檢查了估值師的客觀性，才幹和能力。
3. 我們評估用於得出培植權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方法基準和假設是否合理及適當。
4. 除了與 貴集團所委聘的估值師進行討論外，我們聘請了另一名獨立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及 貴集團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是否合理及適當。

財務報表以外的資料以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發出的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按照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曾昭強。

Pan-China (H.K.) PA Ltd.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昭強
執業證書編號P04968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11樓

2017年3月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29,480	2
銷售成本		(20,270)	(1)
毛利		9,210	1
其他收入	6	9,733	12,643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 變動收益	18	1,300	1,650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15	(4,550)	-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支出		(14,760)	(6,094)
融資成本	7	(804)	(1,099)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8	129	7,101
所得稅支出	9	-	-
本年度溢利		129	7,10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有作自用建築物之重估盈餘		4,190	3,74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190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319	10,84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55	7,101
—非控股權益		(126)	-
		129	7,101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45	10,845
—非控股權益		(126)	-
		4,319	10,845
股息	10	-	-
每股盈利	11	0.03分	0.95分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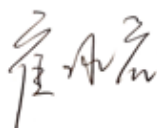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5	7,005	12,132
土地使用權	16	8,872	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991	35,19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21,796	22,316
		76,664	78,758
流動資產			
生物資產	18	26,278	24,978
存貨	19	2,65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49,660	5,1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1,702	483
		140,297	30,617
總資產		216,961	109,375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6,251	5,715
		6,251	5,715
流動資產淨值		134,046	24,902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3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資產淨值		188,210	81,16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85,805	74,665
儲備		94,531	6,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180,336	81,160
非控股權益		7,874	—
總權益		188,210	81,160

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5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少岩
董事



崔冰岩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乃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74,665	19,027	11,326	-	9,685	(44,388)	70,315	-	70,315
本年度溢利	-	-	-	-	-	7,101	7,101	-	7,10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3,744	-	-	3,744	-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44	-	7,101	10,845	-	10,845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	74,665	19,027	11,326	3,744	9,685	(37,287)	81,160	-	81,160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55	255	(126)	12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4,190	-	-	4,190	-	4,19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4,190	-	255	4,445	(126)	4,319
根股份配售發行內資股	7,000	55,034	-	-	-	-	62,034	-	62,034
根股份配售發行H股	4,140	28,557	-	-	-	-	32,697	-	32,697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8,000	8,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85,805	102,618	11,326	7,934	9,685	(37,032)	180,336	7,874	188,2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29	7,10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24	1,561
無形資產攤銷	743	7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46	247
長期貸款利息	804	1,099
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	-	(106)
生物資產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所產生的變動	(1,300)	(1,650)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	(5)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	4,550	-
罰款超額撥備	-	(1,009)
豁免短期貸款	-	(5,00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3,488)	-
推算利息收入	(4,480)	(4,646)
銀行利息收入	(15)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887)	(1,666)
存貨增加	(2,657)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3,764)	1,91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220	5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4,088)	8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15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3)	-
收購無形資產	(1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
獲退回福滿山珍應收款	4,260	5,74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76	5,74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94,731	-
非控股權益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8,000	-
償還短期貸款	-	(5,000)
長期貸款利息	-	(1,09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2,731	(6,0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61,219	47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83	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1,702	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02	483

1. 基本資料

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藥品、發展健康相關大數據以及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對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除另有訂明者外，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此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 披露計劃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周期年度改善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主要澄清，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適用於屬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的母公司實體，即使投資實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平值計量其所有附屬公司。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此外，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實體，修訂所列的綜合入賬例外情況將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此等修訂的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應予採用。有關修訂亦要求共同經營者就業務合併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其他準則所規定的有關資料。有關修訂須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提前應用。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該等交易，因此，這些修訂的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倘若有關披露所產生的資料不重大（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定規定的清單或將其列為最低規定），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特定披露。有關修訂亦就為披露目的匯總和分類信息的基礎提供指引。有關修訂強調，實體應考慮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指定規定不足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特定交易、其他事件和條件對該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的影響時是否提供額外披露。此外，有關修訂要求，實體對於使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應佔份額，應與本集團產生的分別呈列，並應按照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為以下項目份額：(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及(ii)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將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這些修訂的應用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推定，即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有關修訂列明該推定僅可於以下兩種有限情況下被推翻：

- 當無形資產以收益來衡量；或
- 當可證明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密切關聯時。

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而言，本集團並無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及攤銷法，因此有關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反為分別使用直線法作折舊及攤銷。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對生產性植物的定義為存活的植物而：

- i) 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供應；
- ii) 預期可帶來多於一造之產物；及
- iii) 不大可能會被當作農作物銷售，惟偶然之廢料銷售除外。

有關修訂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的生物資產，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生產性植物生長的農作物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雖然本集團從事農業活動，但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所界定之生產性植物之定義。該等修訂之應用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2014年周期年度改善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首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引入特定指引，處理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由持作出售重新分類至持作分派予擁有人（或反之亦然）的時間。有關修訂澄清，此項更改應視為原始處置計劃的延續，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所載關於更改銷售計劃的規定不適用。

第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提供額外指引，澄清就有關已轉讓資產的披露規定而言，一項有效合約是否持續參與一項已轉讓資產。

第三，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澄清用於將離職後福利責任貼現之比率應參考優質公司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而釐定。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應於貨幣（即用於支付福利之同一貨幣）層面進行評估。若相關貨幣並無有關優質公司債券之深度市場，則應轉而使用以該貨幣計值之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之市場收益。本集團並無任何定額福利計劃。

該等修訂之應用並不影響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或投入 ⁽⁴⁾

(1) 對2017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對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對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在確定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針對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修改並加入針對財務負債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進一步修改並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2014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包括了(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財務資產引入透過「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與計量」範圍內確認的財務資產，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以按攤銷後之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地說，運作模式以收取合同指定的現金流為目的、根據合同指定的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的債務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及出售財務資產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財務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處理的方式計量。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於隨後的會計年度則以公平值計量。另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決定，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並非作為買賣）隨後的公平值變動，只有股息計入損益中。
- 關於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其與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產生或加大會計損益方面的錯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改變有關的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不會於隨後重新分類為損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把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全數呈列於損益。
- 就財務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信貸虧損的預期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就通用對沖會計規定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可用的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引入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組

成部分的類型。此外，效益性測試已經徹底修改及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效益性亦不需再作追溯評估。當中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強化披露規定。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現行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就承租人會計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的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區分已由另一種模式取代，該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相應負債，惟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進行計量，並其後按成本（訂有某些例外情況）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最初是以該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對利息和租賃付款進行了租賃負債的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會受到影響，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經營租賃付款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模式，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作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在財務報表中進行廣泛披露。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並不可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有關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化，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化。於首次應用修訂時，實體毋須提供以前期間的比較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修訂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

實體需要追溯地應用有關修訂。然而，於首次應用修訂時，最早比較期間期初權益的變動可以在期初保留溢利(或在適當情況於權益的另一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不在期初保留溢利和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間分配。應用此項寬免措施的實體必須披露此事實。

本集團仍在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在本集團完成評估前披露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為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有關修訂澄清以下各項：

- 在估計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的公平值時，歸屬和非歸屬條件的影響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相同的方針。
- 倘若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預扣相等於僱員稅務責任的貨幣價值之指定數目權益工具以應付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給稅務機關，即股份付款安排具有「淨結算特徵」則此類安排應整項分類為權益結算，前提是倘若並不包括淨結算特徵，則股份付款將歸類為權益結算。
- 將交易從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的修訂應按以下方式入賬：原始負債被終止確認。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按所授予權益工具的修訂日之公平值確認，並以直至修訂日已提供的服務為限。修訂日的負債的賬面值與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並無任何現金結算的股份付款安排或與稅務機關訂有關於股份付款的預扣稅務安排，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未來應用有關修訂將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顯著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投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訂明，因失去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的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盈虧，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上述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若出現此等交易時，則應用有關修訂可能對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披露規定。

(b)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房屋以重估金額計量而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作出假設，這些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估計和相應的假設是基於認為在有關情況為合理的過往經驗和各種其他因素，而此等結果會用來判斷不能從其他途徑明確判定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估計和其假設會不時予以檢討。倘若會計估計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修訂在該段期間確認；如果有關修訂影響目前及往後的期間，則於修訂的期間及往後的期間確認修訂。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之判斷，如對本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及主要不確定性估計之來源，已於附註4披露。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集團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自參與投資對象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代表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示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年度總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者）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在附屬公司的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支付或收到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有關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並計算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所收到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和；及(ii)有關資產（包括商譽）的過往賬面值，以及該附屬公司的負債和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該附屬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按如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另一類別的權益）。

於需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調整以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d) 外幣折算

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是以交易當日的通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間結束時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及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以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產生溢利的期間之損益中處理。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建築物）以成本列賬，並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

為用作生產或貨物或服務之供應，又或用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建築物以重估金額列賬，即重估日期的公平值扣除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損失（如有）。重估乃按照足夠之守則進行，以確保其賬面值與於各報告期間末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額。

任何有關建築物產生之重估增值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累計列入權益。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份增值會以之前支出之減額為限計入損益。重估有關建築物產生之賬面減值會於損益內確認，至其超過與該資產過往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內之結餘（如有）為止。

經重估建築物的折舊於損益確認。已重估建築物其後出售或報廢時，留存於重估儲備的應佔重估增加乃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折舊是以直線法來分攤其成本或重估價值，以得出其於估計可用年期中的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建築物	23－25年或土地使用權的餘下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
機器	5－11年
汽車	8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和使用年限將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並加以調整（如適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出售或當預期日後繼續使用該項資產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將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該項目的賬面值計算）在該項目確認之年度的損益中處理。

(f)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更的影響會按預期基準入賬。獨立收購並不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研究活動的支出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引致的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方予以確認：

- i.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ii.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的意圖；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初步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條件的日期後所產生支出的總額。如果不能確認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則開發支出應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在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採用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報告。

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扣除攤銷：

－ 培植權	18年
－ 電腦軟件	10年

無形資產終止確認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量）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g)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倘資產並無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企業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數額乃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比賬面值小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支銷，除非有關資產是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那麼減值損失就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損失隨後沖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可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沖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損失按該標準乃視作重估增加衝回。

(h)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是將生物資產轉化為農產品作出售或轉換為額外生物資產的農業活動中所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計量。農產品按公平值減收穫時的銷售成本計量，這被視為農產品轉至存貨或更多生物資產之成本。

倘生物資產或農產品經參考可資比較樹種、農作物之生長狀況及預期收穫後存在活躍市場，則採納市場上所報價格釐定該資產之公平值。倘並不存在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採用最近之市場交易價計算，惟交易日與報告期末之間並無出現重大經濟情況變動或同類資產之市價已經調整至反映差額以釐定公平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銷售成本為直接來自出售資產的邊際成本（不包括財務費用及所得稅）。初步確認與其後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減生物資產之銷售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有關生產及收穫生物資產的後續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而增加本集團所擁有或控制的生物資產單位數目的成本則於生物資產的賬面值內予以資本化。

(i)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計售價減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支銷。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以及存貨的一切虧損乃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內支銷。任何撥回存貨撥減的金額於出現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支銷存貨數額的扣減。

(i) 借貸成本

與合格資產之收購，建設或製造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而該等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那麼此等借貸成本就會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能充分準備好達到預期的使用狀況或可出售。

此等借貸未用作合格資產的開支時若暫時用於投資，則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從符合資本化資格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財務工具

當一家集團公司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

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此項分類是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無報價但有固定或已釐定付款額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入賬，惟倘應收款是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條款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要時，則會按成本列賬。

利息收入是運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就短期應收款確認的利息並不重要時則作別論。

財務資產減值損失

財務資產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損失金額是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損失的金額是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的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現值之差額。有關減值損失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之減值損失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賬內。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額；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須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被評估為並非個別減值的財務資產，乃共同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情況、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90日信貸期的宗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轉變。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交易成本）。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攤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比率。

(iii) 權益工具

一家集團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權益。

權益工具為證明該公司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而確認。

(iv) 取消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已將該項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會取消確認有關財務資產。若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而繼續確認該資產並且確認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移的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亦就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獲取消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l)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年度報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異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於可能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和資產之計量反映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預期將來能收回或支付有關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股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股權中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活動中銷售貨品或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扣除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後計量。

出售貨品所得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其時已悉數達成以下條件：

- 本集團將貨品所有權的主要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對已售出貨品不再保有通常牽涉所有權的持續管理力度或對其維持實際控制；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本集團極有可能獲取交易相關經濟利益；及
- 能可靠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根據資產實際收益以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

(n)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任何個人或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1)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或

(ii)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1)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均有關聯）。
- (2)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之一的集團內另一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5)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6) 該實體受(i)部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7) 於(i)(1)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高級管理層職員的成員。
- (8)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一名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就其與實體之交易可預期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成員。

倘關聯方之間就彼等之資源或債項進行轉讓時，該交易則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o)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及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載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p) 僱員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及其他非以貨幣結算的福利成本均於僱員提供使其享有權益的服務時支銷。倘有關款項延遲支付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該等款項會按現值列賬。僱員福利的詳情載於附註12。

(q)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由於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項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且能夠可靠估計履行該項責任之金額時，方會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值重要時，則按預期履行該項責任所產生的開支之現值將撥備列賬。

所有撥備乃於各報告日期作檢討並作調整，以反映目前的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損失，或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時，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當潛在的責任之存在是取決於某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時，除非損失經濟利益的機會甚微，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也披露為或然負債。

(r)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資產於租賃時之公平值或最低應付租金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承擔之相關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乃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扣除之間分配，以便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除非財務費用是直接源自合格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就借貸成本採取的一般政策而撥充資本。

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倘訂立經營租約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租賃土地及預付長期租金之權益乃作經營租賃入賬，並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s) 分部報告

財務報表所報告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款項，乃根據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不同業務及地區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地區之表現而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而劃分。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t) 報告期後事件

提供有關本集團在報告期末的狀況或那些表明持續經營假設並不恰當的額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件屬於為調整事件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屬不調整事項的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要，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主要估計

(a)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曾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i) 於本年度出租的物業的分類

於本年度，本集團暫時將若干物業及機器以一個組合的方式出租。本集團決定不將此等物業視為投資物業，因為本集團無意為長期資本增值或取得租金收入而持有此等物業，而此等物業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的現金流量。因此，此等物業仍然被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項目。

(ii) 建議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在報告期末的分類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於2016年12月31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6,559,000元的若干非流動資產，代價為人民幣48,800,000元。出售此等資產需要在報告期末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由大多數股東正式批准作實。本集團決定不將此等資產分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項下的持作出售資產，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直至獲得股東的相關股東批准為止，出售事項並不屬於極有可能發生。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極可能導致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做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導致估計不可靠之其他重要因素。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本集團定期檢討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報告期內須記錄之折舊開支數額。可使用年期是本集團根據同類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結合預期之技術改變確定。倘過往估計發生重大變化，則會在未來期間對折舊開支進行調整。

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991,000元（2015年：人民幣35,192,000元）。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收回應收款成數的評估（包括各債務人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而定期釐定應收款的減值情況。若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結餘時，則會出現減值。呆壞賬的識別需要運用判斷和作出估計。若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的估計，有關差異將影響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的年度內應收款的賬面值及減值金額。如果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他們的付款能力減低，則可能需要確認額外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0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6,000元），而福滿山珍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796,000元（2015年：人民幣26,576,000元）及人民幣3,518,000元（2015年：人民幣120,000元）。

(iii) 生物資產的估值

本集團的生物資產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值當中參考市場價格。相關農產品市價的預期以外波幅可對此等生物資產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令未來會計期間出現公平值重新計量變動。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後已作出判斷，並信納有關估值可反映其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生物資產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6,278,000元（2015年：人民幣24,978,000元）。

(iv) 非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2016年12月31日，非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4,868,000元（2015年：人民幣56,442,000元），乃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組成。釐定非財務資產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該金額是非財務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和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若實際的未來現金流量或非財務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低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損失。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說明，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中就本集團的培植權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4,550,000元（2015年：無）。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的種類。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分為以下四個須報告分部：

- (i) 開發、製造及銷售藥品（「藥品業務」）；
- (ii) 種植、栽培及銷售中草藥（「中草藥業務」）；
- (iii) 一般貿易（「貿易業務」）；及
- (iv) 開發民用北斗大數據及健康相關大數據（「大數據業務」）。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的產品不同、所需的業務策略亦各異，因此上述分部是分開管理的。並無彙合營運分部以構成上述須報告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須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董事會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益及該等分部所錄得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者而分配至須報告分部。

用於計量須報告分部的方法為除稅前溢利／虧損。為得出除稅前溢利／虧損，本集團的溢利／虧損就並無由個別分部具體應佔的項目而進一步調整，譬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以及其他企業行政支出。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公司間之應收款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長期貸款，惟公司間之應付款及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須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藥品業務		中草藥業務		貿易業務		大數據業務		總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來自外界客戶的須報告收入	1	2	-	-	20,988	-	8,491	-	29,480	2
須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680)	2,325	312	5,327	(315)	-	7,933	-	6,250	7,652
未分配企業其他收入									-	-
未分配企業支出									(6,121)	(551)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29	7,101
所得稅支出									-	-
本年度溢利									129	7,101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48,868	45,741	59,870	63,634	41,508	-	9,000	-	159,246	109,375
未分配企業資產									57,715	-
總資產									216,961	109,375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25,403	27,865	180	50	1,823	-	495	-	27,901	27,915
未分配企業負債									850	300
總負債									28,751	28,215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1	-	-	-	4	-	-	-	15	-
利息支出	(804)	(1,099)	-	-	-	-	-	-	(804)	(1,099)
折舊及攤銷	(2,082)	(1,815)	(736)	(735)	(95)	-	-	-	(2,913)	(2,550)
罰款超額撥備	-	1,009	-	-	-	-	-	-	-	1,009
豁免短期貸款	-	5,000	-	-	-	-	-	-	-	5,00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3,488	-	-	-	-	-	-	-	3,488	-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的變動	-	-	1,300	1,650	-	-	-	-	1,300	1,650
轉回以往於收益表確認之 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	5	-	-	-	-	-	-	-	5
租金收入	967	1,875	-	-	-	-	-	-	967	1,875
培植權的減值損失	-	-	(4,550)	-	-	-	-	-	(4,550)	-
所得稅支出	-	-	-	-	-	-	-	-	-	-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的添置	-	-	-	-	1,448	-	251	-	1,699	-

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2015年：無)。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	1	2
中草藥	-	-
調味料	20,988	-
大數據服務	8,491	-
	29,480	2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及收入是位於／源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交易之收入對本集團收入作出10%或以上的分析如下：

營運分部	外界客戶			
	數目	收入	數目	收入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藥品業務	-	1	-	2
貿易業務	1	-	20,988	-
大數據業務	1	-	8,491	-

此等客戶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詳情載於附註29。

6.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貨品	20,989	2
提供服務	8,491	-
	29,480	2
其他收入：		
推算利息收入(附註a)	4,480	4,64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	-
罰款超額撥備(附註b)	-	1,009
豁免短期貸款(附註b)	-	5,00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3,488	-
轉回以往於損益確認之自用建築物的減值損失	-	5
租金收入	967	1,875
就修訂財務資產估計收款之調整	-	106
匯兌收益淨額	783	-
其他收入	-	2
	9,733	12,643
總收益	39,213	12,645

附註：

(a) 推算利息收入指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b) 在2013年7月，中國高新投資集團公司(「中國高新」，為一間無關聯公司，其受到國家經委所監督和管理)入稟吉林省中級人民法院提出申索，要求本公司悉數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的貸款及罰款。吉林省中級人民法院於2014年11月17日向本公司發出支付貸款及相關罰款的要求。本公司就此對為數約人民幣1,009,000元的罰款計提撥備。

於2015年度內，根據彼等於2015年8月18日訂立之和解協議，本公司向中國高新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以悉數結清貸款，而中國高新豁免申索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連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罰款。因此，本公司錄得豁免貸款餘額人民幣5,000,000元，並撥回罰款撥備約人民幣1,009,000元，於損益賬內列為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間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須按照適用稅率對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銷售繳納增值稅（「增值稅銷項稅」）。增值稅銷項稅扣除本集團因採購而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進項稅」）後，為實際應繳納的增值稅。

由於銷售中草藥符合農業活動性質的資格，故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獲豁免繳付增值稅。

7.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利息（附註）	804	1,099

附註：融資成本為並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

8.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0	300
— 其他服務	140	—
土地使用權的攤銷	246	247
無形資產的攤銷	743	742
已售存貨成本	19,747	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24	1,561
經營租賃租金	226	—
僱員成本		
— 僱員薪金及工資	2,327	683
— 為僱員及工人花紅及福利基金所作撥備	500	6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62	110

9.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代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25%（2015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其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2015年：無）。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與按照適用稅率25%（2015年：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129	7,101
預期基於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2	1,77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445)	(2,031)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137	313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09	68
利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3)	(125)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	-	-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盈利來源，故並無就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將產生須於可見將來應付之負債，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5年：無）。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255	7,101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016年	2015年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746,654,240	746,654,240
所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21,404,918	-
	768,059,158	746,654,24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在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內並無發行具攤薄作用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員工福利

(a) 退休金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定額供款計劃。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均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向計劃作出僱員相關入息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

中國

本集團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已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每名受該等計劃保障的僱員從本公司退休後有權由彼等退休日期起獲得於當日的退休金。地方政府當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須分別按合資格僱員月薪及地方政府所訂明介乎19%至20%的比率(2015年：20%)及8%(2015年：8%)每月向退休計劃供款。

(b) 房屋基金計劃

本集團與每名僱員均須向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當局籌辦的房屋基金供款。每名僱員供款均由本集團從僱員每月薪金扣除。個別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額不應低於該僱員上年度每月平均薪金的5%。從基金支取款項須符合當地法規的規定及程序。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之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4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166	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5	11
	1,295	69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執行董事：					
王少岩(附註a)	-	635	-	59	694
崔冰岩(附註a)	-	470	-	40	510
郭鳳(附註b)	-	-	-	-	-
秦海波	-	58	-	6	64
徐冬梅(附註b)	-	3	-	-	3
非執行董事：					
郭愛群(附註c)	-	-	-	-	-
張金龍(附註d)	-	-	-	-	-
曹陽(附註e)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附註f)	-	-	-	-	-
趙振興	5	-	-	-	5
許麗欽	5	-	-	-	5
陳有方(附註g)	5	-	-	-	5
監事：					
張亞彬(附註h)	-	-	-	-	-
陳林波(附註i)	-	-	-	-	-
孟淑華	3	-	-	-	3
楊濟雪(附註j)	3	-	-	-	3
林夏容(附註k)	3	-	-	-	3
	24	1,166	-	105	1,295

附註：

- (a) 王少岩先生及崔冰岩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郭鳳女士及徐冬梅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郭愛群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d) 張金龍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2016年4月13日辭任。
- (e) 曹陽女士於2016年4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f) 牛淑敏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陳有方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張亞彬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監事。
- (i) 陳林波先生於2016年1月10日辭任監事。
- (j) 楊瀉雪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 (k) 林夏容女士於2016年1月10日獲委任為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名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執行董事：					
劉陽(附註l)	-	19	-	4	23
郭鳳	-	-	-	-	-
秦海波	-	28	-	5	33
徐冬梅(附註m)	-	11	-	2	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牛淑敏	-	-	-	-	-
趙振興	-	-	-	-	-
林繼陽(附註n)	-	-	-	-	-
許麗欽(附註o)	-	-	-	-	-
監事：					
張亞彬	-	-	-	-	-
陳林波	-	-	-	-	-
尹宏(附註p)	-	-	-	-	-
孟淑華(附註q)	-	-	-	-	-
	-	58	-	11	69

附註：

- (l) 劉陽先生於2015年6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m) 徐冬梅女士於2015年6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n) 林繼陽先生於2015年6月18日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o) 許麗欽女士於2015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p) 尹宏先生於2015年11月24日辭任監事。
- (q) 林夏容女士於2015年11月24日獲委任為監事。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作出任何董事可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2015年：無）。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14. 個別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個別最高薪酬人士，其中2人（2015年：1人）為董事；該董事之薪酬已在附註13中披露。其他3人（2015年：4人）的合計薪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616	1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22
	697	132

上述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範圍在無至人民幣896,000元（相當於港幣1,000,000元）之間。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2015年：無）。

15. 無形資產

	培植權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3,240	289	13,529
添置	–	166	166
於2016年12月31日	13,240	455	13,695
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429	226	655
本年支銷	735	7	742
於2015年12月31日及於2016年1月1日	1,164	233	1,397
本年支銷	736	7	743
減值損失(附註b)	4,550	–	4,550
於2016年12月31日	6,450	240	6,69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790	215	7,005
於2015年12月31日	12,076	56	12,132

附註：

(a) 根據本集團與吉林福滿山珍有限公司訂立的和解協議，本集團有權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的18年內以無償方式使用位於吉林省安圖縣的林地作農業及動物養殖用途，以便本集團能夠繼續其傳統中藥培植及加工業務(即培植權)。

(b) 鑑於培植權的有限年期及發展規劃的進度，本公司管理層審視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培植權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當中使用市場比較法並參考可比較林地的價格信息。

於以前年度，由於並無發現吉林省安圖縣可比較林地的價格信息(「價格信息」)，本公司管理層採用附近地區的價格信息作為釐定培植權可收回金額的資料輸入。於2016年，由於發現吉林省安圖縣內鄰近培植權所在林地的林地價格信息，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用有關信息作為釐定培植權本年度可收回金額的資料輸入之做法為適當及合理。因此，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約人民幣4,550,000元。

(c)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無形資產就負債抵押作擔保，且無形資產之業權並無受限。

(d) 培植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計量的可收回金額。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計量的本集團培植權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培植權	-	6,790	-	6,790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培植權	-	12,160	-	12,160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主要假設

培植權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乃建基於特點及位置相若的可比較林地的價格資料，對有關林地的優劣進行分析及權衡。

16.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2,323

累計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本年攤銷

2,958
247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本年攤銷

3,205
246

於2016年12月31日

3,451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8,872

於2015年12月31日

9,118

附註：

(a)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是中期租賃並位於中國。

(b)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將土地使用權抵押作為擔保。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或估值：						
於2015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730	3,245	71,065
出售	-	-	-	(77)	-	(77)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	53,963	555	12,572	653	3,245	70,988
添置	-	-	-	1,420	113	1,533
於2016年12月31日	53,963	555	12,572	2,073	3,358	72,521
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						
於2015年1月1日	22,064	118	12,194	598	3,083	38,057
本年支銷	1,367	111	-	52	31	1,561
於出售時撥回	-	-	-	(73)	-	(73)
撥回減值損失	(5)	-	-	-	-	(5)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b)	(3,744)	-	-	-	-	(3,744)
於2015年12月31日 及於2016年1月1日	19,682	229	12,194	577	3,114	35,796
本年支銷	1,671	111	-	133	9	1,924
於重估時對銷(附註a)	(4,190)	-	-	-	-	(4,190)
於2016年12月31日	17,163	340	12,194	710	3,123	33,53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6,800	215	378	1,363	235	38,991
於2015年12月31日	34,281	326	378	76	131	35,192

附註：

- (a) 於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其部分非流動資產，該協議中訂明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8,800,000元(其中建築物作價為人民幣36,800,000元)。該協議於其後在2017年1月16日獲股東批准。該等建築物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參考代價為人民幣36,800,000元而計量。約人民幣4,190,000元的重估盈餘已於年內計入物業重估儲備。
- (b)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屋建築物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估值。該等建築物乃按重置成本基準評估，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市值約人民幣34,281,000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約人民幣3,749,000元的重估盈餘已於年內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及損益。
- (c)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將建築物抵押作擔保。

(d)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	36,800	-	36,800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	-	34,281	34,281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或轉出第三級，惟建築物於2016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乃參考該協議所載的代價釐定並因此分類為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資料

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的公平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釐定，有關重置成本反映市場參與者建造可比較用途及樓齡的資產的成本，並就本集團建築物質素的特定餘率作出調整。較高的估計剩餘價值及單位重置成本將產生較高的公平值計量，反之亦然。

項目	估值技術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持有作自用的建築物 (廠房、貨倉及辦公室)	重置成本法	單位重置成本	每平方米 人民幣1,618元 至人民幣5,359元
		建築成新率	64%至74%
		裝修成新率	10%至40%

(i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4,281	31,899
本年折舊支銷	(1,671)	(1,367)
撥回減值損失	-	5
重估盈餘	4,190	3,744
轉出	(36,800)	-
於12月31日	-	34,281

- (e) 按重估金額入賬持有作自用建築物之折舊成本

倘經重估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32,461	34,130

18. 生物資產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978	23,32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附註(i))	1,300	1,650
於12月31日	26,278	24,978

附註：

- (i) 年內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變動代表現有生物資產於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的價值差異。
- (ii) 於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之生物資產的數目及金額分析如下：

	概約數量		金額	
	2016年 千	2015年 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中草藥—人參(已成熟)	132	126	26,278	24,978

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將生物資產抵押作擔保(2015年：無)。

本集團面臨多種有關其中草藥種植場的風險：

(1) 監管及環境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環境政策及程序，以遵守當地的環境及其他法律。管理層進行定期檢討，以識別環境風險，並確保現有制度足以管理該等風險。

(2) 供求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中草藥價格及銷量波動引致的風險。本集團在可能的情況透過依據市場供求狀況調整其採收量來管理這風險。管理層進行定期行業趨勢分析，以確保本集團的價格結構符合市場需求，並確保預測採收與需求預期一致。

(3) 氣候及其他風險

本集團的中草藥種植場面臨氣候變化、疾病、森林火災及其他自然力量的破壞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大量措施監控並減輕該等風險，包括定期森林健康檢驗及行業病蟲害調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

(i)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計量的本集團生物資產的公平值，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分類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等級。

2016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	26,278	-	26,278
201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的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生物資產	-	24,978	-	24,978

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轉入第二級或轉出第二級。本集團的政策是於公平值等級之間發生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有關轉移。

(ii)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

生物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以市場比較法釐定，參照當地市場上同類成熟農產品的最近市價，以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按平均基準釐定。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2,657	-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9,016	16
福滿山珍應收款(附註(ii))	26,796	26,576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35,644	880
	71,456	27,472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21,796	22,316
流動	49,660	5,156
	71,456	27,472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屬賒賬形式，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銷售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貨到付款至90日。在某些情況，作了盡職調查之後，信用期限會適當延長。當本集團釐定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時，會根據客戶之聲譽、與本集團維持業務關係之年期及過往付款紀錄作為根據。本集團對認為不大可能全數收回的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9,000	-
31至60日	-	1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4,229	4,22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13,229	4,229
減：減值	(4,213)	(4,213)
應收貿易賬款總值，扣除減值	9,016	16

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是銷售中藥產品及提供大數據服務的應收款。本集團不會對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徵收利息。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中包括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000元（2015年：人民幣15,000元）的應收款，有關款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逾期未付，但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有關款項仍視為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款項作出減值損失撥備。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各筆個別的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認為已經就無法收回的金額確認足夠的減值損失（如需要）。於決定能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機會時，本集團會考慮於首次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報告期間結束止之期間內，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曾否出現任何變動。由於客戶基礎龐大而並不相關，所以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有限。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6	15
	16	15

減值的變動：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4,213	4,213
減值	-	-
撥回減值	-	-
年終結餘	4,213	4,213

(ii) 福滿山珍應收款

根據日期為2014年3月14日的和解協議，福滿山珍同意自2014年開始分18期於未來18年每年12月31日前等額以現金償還人民幣90,000,000元（即「福滿山珍應收款」）。該金額乃參考當前市場利率16.86%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計量。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變動如下：

福滿山珍應收款之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6,576	27,564
年內推算利息收入	4,480	4,646
就修訂估計收款之調整	-	106
年內償還	(4,260)	(5,740)
年終結餘	26,796	26,576

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702	483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時間的短期銀行存款。

於中國的銀行結餘按中國相關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結餘的實際年利率為0.35%（2015年：0.35%）。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56,663,000元（2015年：人民幣483,000元）存放於國內銀行。從中國匯出這些資金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所限制。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498	3,488
有關中國法定供款之應付款	589	589
其他應付稅項	906	20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258	1,429
	6,251	5,715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1個月	1,498	-
2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	-
1年以上	-	3,488
年終結餘	1,498	3,488

23. 長期貸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五年後(附註)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附註：

賬面值為人民幣22,500,000元(2015年：人民幣22,500,000元)的長期貸款是無抵押並且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五年期貸款年利率下浮百分之十計息。該貸款是由吉林市財政局提供以用於在20年間開發蛹蟲草菌粉膠囊。貸款須根據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直至2030年3月。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內資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a)	539,654,240 70,000,000	53,965 7,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609,654,240	60,965
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H股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月1日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b)	207,000,000 41,400,000	20,700 4,140
於2016年12月31日	248,400,000	24,840
於2016年12月31日總計	858,054,240	85,805
於2015年12月31日總計	746,654,240	74,665

附註：

- (a) 於2016年11月11日，70,00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以總代價人民幣62,034,000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計入股本賬戶，扣除開支後的淨餘額為人民幣55,034,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b) 於2016年9月20日，41,400,000股本公司H股以總代價人民幣32,697,000元發行予承配人，其中人民幣4,140,000元計入股本賬戶，扣除開支後的淨餘額為人民幣28,557,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之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然而，H股只可由香港、澳門、台灣及其他中國以外國家的法人及自然人以港幣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或購買。H股股息是本公司以港幣支付，而內資股股息則是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

25. 關聯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屬於本公司關聯方的附屬公司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及連同若干最高薪僱員並無於本附註中披露。
- (b) 本集團管理要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3及14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81	58
離職後僱員福利	105	11
	1,286	69

- (c) 概無上述關聯方交易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房地產的應付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724	—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361	—
五年後	3,005	—
	16,090	—

27.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法定實體形式	註冊資本	本公司直接 持有的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安圖縣東北虎新興特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2015年：100%)	中草藥的種植、 栽培及銷售
天津中合盛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12日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一般貿易
安徽北斗嘉健康數據有限公司 (於2016年12月8日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90%	開發民用北斗 大數據及健康 相關大數據

(b) 下表載列具備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天津中合盛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	-	126	-	7,874	-

具備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代表集團內部抵銷之前的金額。

	天津中合盛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0,155
非流動資產	1,353
流動負債	(21,823)
非流動負債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811
非控股權益	7,874
收入	20,992
開支	(21,307)
本年度虧損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126)
本年度虧損	(3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8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315)
已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30,25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1,444)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40,000
現金流入淨額	8,303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持份人，以及保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於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不變動。

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所規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來監察資金狀況。此比率是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總負債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而總資產是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28,751	28,215
總資產	216,961	109,375
資本負債比率	13%	26%

29.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之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1,033	27,19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負債	27,256	27,417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長期應收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長期貸款。這些財務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這些財務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及如何減輕這些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控所面對的風險，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i)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當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是源自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融資活動。本集團的融資活動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的外匯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主要貨幣資產和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7,298	—	456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波動的影響。下表列示倘若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顯著風險的相關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和綜合權益會即時出現的變化，當中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分析在2016年和2015年以相同的基準進行。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16年 本年度溢利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2015年 本年度溢利 及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 (5%)	842 (842)	842 (842)	5% (5%)	- -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是關於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分別於附註21及23披露）。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的銀行結餘的到期時間短，所以相關的利率風險不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來對沖利率的潛在波動。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固定利率銀行存款及貸款，本集團並無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是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面對的利率風險而得出。此分析是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的金額是全年內未償還金額而編製。

倘若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4,000元（2015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2,000元）。這主要是源自本集團因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長期貸款面對的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管理

於2016年12月31日，倘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自身責任而將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相關的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長期應收款及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加強監察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還債務。此外，本集團審視每筆個別的貿易債務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未能收回的款項記入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的100%（2015年：100%）及100%（2015年：100%）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因此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然而，管理層認為，基於相關欠款人的雄厚財政背景和良好信譽，並無面對重大的信貸風險。

速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是因為交易對手主要是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評級並且具信譽的銀行。

除流動資金（乃存於數間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iii)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水平，將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款項、短期貸款及長期貸款是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反映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的財務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下表包括利息與本金的現金流。

2016年	按需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251	-	-	-	6,251	6,251
長期貸款	1,810	1,006	3,021	27,410	33,247	22,500
	8,061	1,006	3,021	27,410	39,498	28,751
2015年	按需求或 於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5年內 人民幣千元	5年後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5,715	-	-	-	5,715	5,715
長期貸款	1,009	1,006	3,021	28,416	33,452	22,500
	6,724	1,006	3,021	28,416	39,167	28,215

(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是根據普遍接納的定價模式釐定。該等定價模式是建基於利用目前察覺到的市場交易價格而進行的貼現現金流分析。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報告期末後事項

以下決議案已於2017年1月1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1. 批准將本公司中文名稱變更為「北斗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名稱變更為「Baytacare Pharmaceutical Co., Ltd.」。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北京恒源基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就收購位於北京的持有作自用物業（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吉林春華秋實農業開發有限公司就出售土地使用權以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公告）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8日之資產轉讓協議。
4. 批准將本公司註冊地址變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直至本報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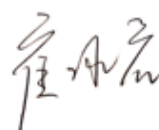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事宜外，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重要事項。

31.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215	56
土地使用權	8,872	9,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37	35,19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i)	32,200	20,200
	78,924	64,56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5,467	89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31,283	44,2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391	478
	100,141	45,617
總資產	179,065	110,183
減：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4,248	5,664
	4,248	5,664
流動資產淨值	95,893	39,95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2,500	22,500
	22,500	22,500
資產淨值	152,317	82,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5,805	74,665
儲備 (iii)	66,512	7,354
總權益	152,317	82,019

本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2017年3月5日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少岩
董事


崔冰岩
董事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於附屬公司之非上市投資乃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i): 儲備變動。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9,027	11,326	-	9,685	(38,204)	1,834
本年度溢利	-	-	-	-	1,776	1,77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744	-	-	3,74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744	-	1,776	5,52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 於2016年1月1日	19,027	11,326	3,744	9,685	(36,428)	7,354
本年度虧損	-	-	-	-	(28,623)	(28,6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4,190	-	-	4,190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4,190	-	(28,623)	(24,433)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內資股	55,034	-	-	-	-	55,034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H股	28,557	-	-	-	-	28,557
於2016年12月31日	102,618	11,326	7,934	9,685	(65,051)	66,512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於每年純利分配時本公司須分別根據法定財務報表所確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該公積金已達該公司已繳股本金額的50%）。除儲備設立的目的外，法定儲備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除在特定條件下經股東事先批准外，亦不得用作現金股息分配。

當法定公積金達至註冊股本的25%，並經由股東同意，法定盈餘公積金可轉為股本，但轉股本後留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股本的25%。於2016年12月31日，並無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本公司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後轉為股本（2015年：無）。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包括若干根據中國有關會計及財務規則設立的不可分配儲備。資本儲備經股東同意可轉為股本。

盈利分配方案須經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大會批准。依據中國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分配儲備是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可分配純利兩者中較低者來決定。

物業重估儲備已設立，且根據附註3(e)內就持有作自用建築物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入賬。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用儲備金額以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5	7,101	(26,708)	6,659	19,640
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16,961	109,375	108,957	146,495	144,798
總負債	(28,751)	(28,215)	(38,642)	(49,472)	(54,434)
擁有人權益	188,210	81,160	70,315	97,023	90,364